

证券代码：873948

证券简称：中捷四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

源承销保荐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西段 001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艮中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12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8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峻豪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,231,648.7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246,089.44 元。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12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晓娜、王轶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